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

浙大本发〔2018〕47号

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学生分流工作实施细则 (修订稿)

为进一步提升竺可桢学院学生培养质量，增强学生竞争意识，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，根据《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运行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浙大发教〔2002〕46号）精神，特制订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学生分流工作实施细则。

一、实施原则

1.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评价原则。
2.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工作原则。

二、实施流程

学院考察学生前2年的思想品德和学业水平等综合表现，对每长学期未达到评估标准的学生实施分流。

1. 评估标准：

- (1) 遵守校纪校规，品德优良。
- (2) 每长学期主修专业课程平均绩点和所有课程平均绩点

均 ≥ 3.0 ，且获得学分 ≥ 20 。

(3) 每长学期获得修读的主干课程学分。

2.分流学生在主修专业确认前，其学籍异动至招生录取专业（大类），若招生录取专业（大类）在竺可桢学院，则异动至相近的其它录取专业（大类），思政关系转至求是学院；分流学生在主修专业确认后，且学校学籍异动前，其学籍异动至主修专业所属招生录取专业（大类），思政关系转至求是学院；分流学生在主修专业确认后且学校学籍异动后，其学籍异动至其确认的主修专业，思政关系转至相关学院（系）。若分流学生需调整专业，则按照学校转专业政策执行，可不占专业容量。

3.分流学生培养方案原则上按照分流时学籍异动至的专业（大类）执行，具体以异动后所在专业院（系）意见为准。

4.在研究创新或社会工作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拟分流学生，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学院初审后组织专家进行面试考核，决定是否分流。

5.分流学生若达到《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荣誉证书授予实施细则（2018 修订版）》中规定的整体评估标准，可向竺可桢学院提出获得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荣誉证书的申请，由学院研究决定是否授予荣誉证书。

6.自愿退出竺可桢学院学习的学生，须在春学期或秋学期开学报到注册日向竺可桢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学院审核同意后按照以上流程办理。

7.因转专业等不符合原培养类别定位目标的，按自愿退出竺可桢学院学习的流程办理。

三、其他

1.本细则适用对象为混合班、人文社科实验班、医学试验班（临床医学八年制）、工科试验班（竺可桢学院交叉创新平台）、应用生物科学（农学试验班）等学生。求是科学班相关专业学生分流实施细则由各专业学院（系）另行制订。其他培养班级可参照上述细则执行或由相关专业院系另行制订细则。

2.本细则从2018级学生开始施行，由竺可桢学院负责解释。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

2018年12月21日

